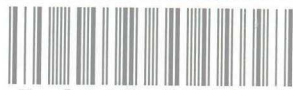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



GUOWUYUAN 3 0169 2344 7

1999

第30号 (总号:9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9月24日

1999年 第30号

(总号: 957)

目 录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卫生部等有关部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职责的通知 (1301)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推进住宅产业现代化提高住宅质量
若干意见的通知 (1302)
- 关于推进住宅产业现代化提高住宅质量的若干意见 (1302)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粮食企业扭亏增
盈工作意见的通知 (1307)
- 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粮食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的意见 (130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关于进一步发展两国睦邻友好和互
利合作关系的联合声明 (13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文莱达鲁萨兰国联合公报 (131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2号) (1315)
- 关于制止低价倾销行为的规定 (1315)
- 关于印发《控制对企业进行经济检查的规定》的通知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1318)

控制对企业进行经济检查的规定	(1319)
关于整顿营销信息发布秩序 坚决制止乱排序、乱评比行为的通知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1321)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7号)	(1324)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办法	(1324)
国家统计局令(第3号)	(1333)
涉外社会调查活动管理暂行办法	(1333)
国家档案局令(第5号)	(13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1338)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eptember 24, 1999

Issue No. 30

Serial No. 957

CONTENTS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Ministry of Health and Other Related Departments for the Prevention and Cure of Schistosomiasis (1301)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ssuing the Several Proposals of the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Accelerating the Modernization of Housing Industry and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Residential Buildings (1302)
- Several Proposals on Accelerating the Modernization of Housing Industry and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Residential Buildings (1302)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ssuing the Proposals of the State Development Planning Commission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Further Helping State-Owned Grain Enterprises Reduce Losses and Increase Profits (1307)
- Proposals on Further Helping State-Owned Grain Enterprises Reduce Losses and Increase Profits (1307)
- Joint Stat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Tadjhikistan on Further Development of Good-Neighborly, Friendly and Mutual Beneficial Cooperative Relations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1311)
- Joint Stat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1313)
- Decree No.2 of the State Development Planning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315)

Regulations on Stopping the Practice of Dumping at Low Prices	(1315)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Regulations on Control Over the Economic Checkup on Enterprises	State Economic and Trade Commission (1318)
Regulations on Control Over the Economic Checkup on Enterprises	(1319)
Circular on Rectifying the Order of Release of Marketing Information and Resolutely Curbing Unauthorized Rating and Appraisal	State Economic and Trade Commission (1321)
Decree No. 7 of the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1324)
Administrative Penalty Measures in Relation t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1324)
Decree No. 3 of the National Bureau of Statistics	(1333)
Interim Provisions on Management of Foreign-Related Social Surveys	(1333)
Decree No. 5 of the State Archives Bureau	(1338)
Regulations for Implementation of the Archive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338)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 Zhou Chaozhong
Copy Editor: Wang Yanjuan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Contact Tel : (010) 66012399

Journal No. : ISSN1004 - 3438
CN11 - 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 - 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Annual Subscription Rate: RMB 50.00 Yuan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卫生部等有关部门 血吸虫病防治工作职责的通知

国办发〔1999〕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全国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国务院有关部门的作用，根据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性质、特点和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要求，经国务院同意，现将卫生部等有关部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职责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卫生部：负责组织制定全国血吸虫病防治工作方针、政策和防治规划；负责人群查病治病、疫情监测、防治技术指导和综合协调工作。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负责将血吸虫病防治工作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血吸虫病防治、科研机构所需基本建设投资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列入基本建设计划。

教育部：负责开展多种形式的血吸虫病防治宣传教育活动。

科学技术部：负责把血吸虫病防治科研项目列入国家重点攻关规划。

公安部：负责加强疫区治安秩序管理，做好疫区流动人口的户籍登记工作，控制疫区人员盲目外流。

民政部：负责生活贫困符合救济条件的晚期血吸虫病人的生活救济。

财政部：负责安排应由中央财政解决的血吸虫病防治经费，研究制定有关财政政策。

农业部：根据全国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防治规划，制订农业部门实施细则；结合农业生产及种植业、养殖业结构调整开展灭螺；负责疫区动物血吸虫病的防治工作。

水利部：负责将结合水利工程开展灭螺纳入大江大河大湖治理规划统一建设。

国家林业局：负责“兴林抑螺”工程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各部门承担任务所需的经费、物资，由本部门负责协调解决。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参照上述职责，制定本地区有关部门的血吸虫病防治工作职

责。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 关于推进住宅产业现代化提高住宅质量 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9〕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建设部等部门《关于推进住宅产业现代化提高住宅质量的若干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日

关于推进住宅产业现代化 提高住宅质量的若干意见

建设部 国家计委 国家经贸委 财政部
科技部 税务总局 质量技术监督局 建材局

（一九九九年七月五日）

为了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住房需求，加快住宅建设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推进住宅产业现代化，提高住宅质量，促进住宅建设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现提出如下意见

见：

一、指导思想

(一) 提高居住区规划、设计水平，改善居住区环境和住房的居住功能，合理安排住房空间，力求在较小的空间内创造较高的居住生活舒适度。

(二) 坚持综合开发、配套建设的社会化大生产方式。住宅建设应规模化，并与市政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相配套，提高住宅建设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三) 以经济适用住房建设为重点，建设二、三居室套型为主的小套型住房，使住宅建设既能满足广大居民当前的基本需要，又能适应今后居住需求的变化。

(四) 加快科技进步，鼓励技术创新，重视技术推广。积极开发和大力推广先进、成熟的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提高科技成果的转化率，以住宅建设的整体技术进步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

(五) 促进住宅建筑材料、部品的集约化、标准化生产，加快住宅产业发展。要十分重视产业布局和规模效益，统筹规划，合理布点，防止重复建设。住宅建筑材料、部品的生产企业要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的道路，发挥现代工业生产的规模效应，形成行业中的支柱企业，切实提高住宅建筑材料、部品的质量和企业的经济效益。

(六) 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新建住宅要贯彻节约用地、节约能源的方针。新建采暖居住建筑必须达到建筑节能标准，并积极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节能、节材、节水的新型材料和部品，鼓励利用清洁能源，保护生态环境；已建成的旧住宅也要逐步实施节能、节水和改善功能的改造。

(七) 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要制定有利于推进住宅产业现代化、提高住宅质量的住宅产业政策。以住房商品化、社会化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搞好住宅建设的总量控制与结构调整。

二、主要目标

(一) 到 2005 年解决城镇住宅的工程质量、功能质量通病，初步满足居民对住宅的适用性要求；到 2010 年城镇住宅应符合适用、经济、美观的要求，工程质量、功能质量基本满足居民的长期居住需求，居住环境有较大改善。

(二) 到 2005 年初步建立住宅及材料、部品的工业化和标准化生产体系；到 2010 年

初步形成系列的住宅建筑体系，基本实现住宅部品通用化和生产、供应的社会化。

(三)到2005年城镇新建采暖住宅建筑要在1981年住宅能耗水平的基础上，达到降低能耗50%的要求；到2010年，在2005年的基础上再降低能耗30%。非采暖地区的住宅建筑，也应贯彻节能的方针，制定节能标准，采取节能措施。

(四)到2005年，科技进步对住宅产业发展的贡献率要达到30%，到2010年提高到35%。

三、加强基础技术和关键技术的研究，建立住宅技术保障体系

(一)要高度重视基础技术和关键技术的研究工作，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加快完善住宅建设的规划、设计、施工及材料、部品和竣工验收的标准、规范体系，特别是重视住宅节能、节水和室内外环境等标准的制定工作。

(二)尽快完成住宅建筑与部品模数协调标准的编制，促进工业化和标准化体系的形成，实现住宅部品通用化。重点解决住宅部品的配套性、通用性等问题。

(三)加强新型结构技术的开发研究。在完善和提高以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和空心砖为主的新型砌体结构、异型柱框轻结构、内浇外砌结构和钢筋混凝土剪力墙结构技术的同时，积极开发和推广使用轻钢框架结构及其配套的装配式板材。要在总结已推行的大开间承重结构的基础上，研究、开发新型的大开间承重结构。

(四)要通过住宅设计的技术创新和标准设计，缩短施工工期，降低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要把住宅设计的标准化、多样化、工业化和提高住宅的工程质量、功能质量、环境质量紧密地结合起来。

(五)建立居住区及住宅的给水、排水、供暖、燃气、电气、电讯等各种管网系统统一设计、统一施工的管理制度。住宅建设项目要编制统一的管网综合图，在保证各专业安全技术要求前提下，合理安排管线，统筹设计和施工，以改善住宅的适用性，提高住宅建设的效率和质量。

四、积极开发和推广新材料、新技术，完善住宅的建筑和部品体系

(一)住宅建筑体系的选择，应当符合区域地理、气候特征，符合地方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材料供应状况，有利于新材料、新技术的推广使用，有利于工业化水平的提高，有利于住宅产业群体的形成。

(二) 积极发展各种新型砌块、轻质板材和高效保温材料, 推行复合墙体和屋面技术, 改善和提高墙体保温及屋面的防水性能。要开发有利于空间利用、方便施工的坡屋顶结构。

(三) 要开发经济、方便、性能良好, 便于灵活分隔室内空间, 满足住宅适应性要求的轻质隔断板材及其配套产品。

(四) 要树立厨房、卫生间整体设计观念, 在完善、提高厨房、卫生间功能的基础上, 推行厨房、卫生间装备系列化、多档次的定型设计, 确保产品与产品、建筑与产品之间合理的连接与配合。

(五) 水、暖、电、卫、气、通风等设施应积极采用节能、节水、节材并符合环境保护和计量要求的新技术、新设备, 电度表、水表、燃气表、热量表安装使用前应进行首次强制检定。要积极推广应用各种塑料管材, 并妥善解决大开间住宅的管网铺设问题。严格禁止使用无生产许可证的产品和假冒伪劣产品。

(六) 积极发展通用部品, 逐步形成系列开发、规模生产、配套供应的标准住宅部品体系。重点推广并进一步完善已开发的新型墙体材料、防水保温隔热材料、轻质隔断、节能门窗、节水便器、新型高效散热器、经济型电梯和厨房、卫生间成套设备。

(七) 建设部、国家经贸委、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家建材局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 对不符合节能、节水、计量、环境保护等要求及质量低劣的部品、材料实行强制淘汰, 同时根据技术进步的要求, 编制《住宅部品推荐目录》, 并适时予以公布, 公布内容包括产品的形状尺寸、性能、构造细部、施工方法及应用实例等, 提高部品的选用效率和组装质量, 促进优质部品的规模效益, 提高市场的竞争力。

积极推广应用塑料管材、塑钢窗和节水型卫生洁具, 分地区限时淘汰铸铁管、镀锌管、实腹钢窗和冲水量 9 升以上的便器水箱。从 2000 年 1 月 1 日起, 大中城市新建住宅强制淘汰铸铁水龙头, 推广使用陶瓷芯水龙头。从 2000 年 6 月 1 日起, 禁止用原木生产门窗, 沿海城市和其他土地资源稀缺的城市, 禁止使用实芯粘土砖, 并根据可能的条件限制其他粘土制品的生产和使用。

五、健全管理制度, 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

(一) 住宅开发企业、建设单位为住宅产品质量的第一责任人。设计单位、施工企业、

材料供应部门的质量责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以合同约定。

(二) 住宅开发企业都应向用户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明确住宅建设的质量责任及保修制度和赔偿办法，对保修 3 年以上的项目要通过试点逐步向保险制度过渡。

(三) 强化规划、设计审批制度。对住宅建设项目规划及设计方案是否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对单项工程是否符合设计规范等进行审查审批，保证规划、设计的质量和标准、规范的实施。要进一步完善住宅设计的市场竞争机制，优化规划、设计方案。

(四) 实行住宅市场准入制度。对从事住宅建设的开发企业、设计单位和施工企业要进行资质管理；对设计、建设劣质住宅，违反规定使用淘汰产品的开发企业、设计单位和施工企业，要依法吊销其资质证书，并进行经济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加强对住宅装修的管理，积极推广一次性装修或菜单式装修模式，避免二次装修造成的破坏结构、浪费和扰民等现象。

(六) 加强住宅建设中各个环节的质量监督，完善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和住宅项目综合验收制度，未经验收的住宅，不得交付使用。对违反法规、违反强制性规范的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

(七) 重视住宅性能评定工作，通过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制定住宅性能评定标准和认定办法，逐步建立科学、公正、公平的住宅性能评价体系。

六、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

(一)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住宅产业的现状，确定推进住宅产业现代化、提高住宅质量的目标和工作步骤，统筹规划、明确重点、集中力量、分步实施。

(二) 促进科研单位、生产企业、开发企业组成联合体，选择对提高住宅综合性能起关键作用的项目，集中力量开发攻关，并进行单项或综合性试点，以带动和推进住宅产业现代化的全面实施。

(三) 加强对住宅产业政策的研究，通过税收、价格、信贷等经济杠杆，鼓励小套型、功能良好的经济适用住房的建设，鼓励推广应用有利于环境保护、节约资源的新技术、新

材料、新设备和新产品。对节能住宅按照有关规定免征投资方向调节税。

(四) 国家对规划设计水平高、环境质量好、工程质量及功能质量优秀、住宅建设科技含量高的住宅小区的开发建设单位, 予以表彰。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等部门 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粮食企业 扭亏增盈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9〕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计委、国家粮食储备局、财政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粮食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 现转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粮食企业 扭亏增盈工作的意见

国家计委 国家粮食储备局 财政部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1998年4月以来, 各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一系列方针政策, 紧紧围绕“三项政策、一项改革”, 在加强宏观调控, 搞好粮食收储, 保护农民利益, 狠抓扭亏增盈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 仍有一部

分国有粮食企业继续发生亏损，严重影响了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1999〕11号）精神，现对进一步做好国有粮食企业的扭亏增盈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各级地方政府要加强领导，把国有粮食企业扭亏增盈作为粮食工作行政首长责任制的重要内容

国有粮食企业特别是购销企业的扭亏增盈工作，直接关系到粮食流通体制改革预期目标的实现。各级地方政府要真正把粮食企业的扭亏增盈作为粮食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的一项重要内容，切实加强领导并负起责任。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明确粮食企业扭亏增盈的目标，制定具体政策措施。每个季度应全面检查一次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属于政策不落实而增加企业亏损的，是哪一级政府和部门造成的，就要追究哪一级负责人的责任。

二、各级粮食主管部门要强化对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的分类指导和监督考核，切实加大企业改革力度，强化内部管理

各级粮食主管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对本地区粮食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的直接领导，落实扭亏增盈目标责任制。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考核的经济指标，层层分解落实到位。要对企业扭亏增盈实行分类指导，对扭亏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并推广他们的经验和做法；对完不成扭亏增盈任务的要检查原因，及时整改；对亏损大户要下大力气进行综合整顿，实行领导分片包点，建立直接工作联系。对完不成扭亏增盈目标的责任主管部门和企业，要查明原因，确属违规操作或经营管理不善的，要对其领导班子进行调整并撤换主要负责人。粮食主管部门要定期检查扭亏情况，并及时反映和解决企业在扭亏增盈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

国有粮食企业要加快自身改革步伐。粮食购销企业中凡是具备独立核算条件的附营业务必须与购销企业彻底分离。粮食购销企业在不占用农业发展银行贷款的前提下，可以在收购淡季充分利用闲置设备和富余人员开展直接服务于农民的“两代一换”（代农民加工、代农民储粮、品种对换）和小规模主副食加工等其他业务，增加收入。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要加大人员下岗分流的力度，建立再就业服务中心，做好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其他国有粮食企业要按国有企业改革要求，调整结构，转变机制，积

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鼓励其他国有粮食企业进行购并、重组和资产置换，培育龙头骨干企业，延伸经营领域，提高企业的组织化程度，增加产品的科技含量。县级粮食企业要积极进行贸工农一体化试点，使生产者与流通企业风险共担，利益共享，促进粮食产业化经营的发展。

粮食购销企业要严格按照国发〔1999〕11号文件规定的保护价收购范围和收购价格政策敞开收购粮食，并严格执行顺价销售的原则。为努力扩大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的粮食销售市场份额，粮食购销企业必须严格按《国务院关于印发当前推进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国发〔1998〕35号）规定核算粮食进价成本。根据当前粮食购进价格低的实际情况，原粮购进价原则上应按库存粮购进价加权平均计算，以利库存高价位粮食也能逐步顺价销售。对实行顺价销售比较困难的粮食品种，其原粮购进价也可按当年购进的定购价和保护价加权平均计算；对将定购价调整到保护价水平的粮食品种，其原粮购进价也可按保护价水平计算进价成本。无论采取哪一种计价方法，都要将企业负担的当期费用（含利息）全部摊入当期合理费用，以保证企业足额支付当期贷款利息和补偿已发生的当期其他费用。各企业要研究建立行之有效的销售激励机制，充分调动职工促销的积极性。企业领导要科学决策，搞好经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粮食购销企业要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特别是要加强资金管理，严格资金使用范围，确保收购资金封闭运行。要下大力气清收欠款和各种不合理占用资金，不断提高资金管理水平。要切实加强成本费用管理，广泛推行费用定额管理和“一支笔”审批制度，严格控制各项开支。要重点加强对办公经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项目的管理。亏损企业不准购置小汽车、移动电话和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发放奖金和装修办公场所。所有企业均不得为外单位和个人报销费用或变相列支费用。要严格执行权责发生制原则和有关粮食财务规定，进一步规范企业会计核算，如实反映企业盈亏。

三、农业发展银行和有关商业银行要加强粮食企业资金监管，搞好资金供应

农业发展银行要在收购资金封闭运行和粮食企业不发生新的挤占挪用的前提下，及时保证购销企业按国家政策规定开展正常购销活动的资金需要。对粮食购销企业随行就市收购的粮食，要按实际收购价格和必要的收购费用核定贷款，并根据有关规定和“以销定贷”的原则，按照实际收购进度及时发放贷款。对企业顺价销售粮食回笼的销售贷

款，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正确分解到各专户，并给购销企业留有必要费用开支资金，以充分调动企业收购和促销的积极性。对粮食购销企业的展期贷款，要执行当期利率。农业发展银行各基层行要切实加强收购资金封闭运行管理有关政策的宣传力度和银企联系，努力改进服务和监督方法。要防止将粮食出库报告制度搞成销售审批制度，及时纠正对企业销售粮食实行逐笔审批的做法。严禁信贷专管员在粮食仓库上锁、贴封条等不当行为。有关商业银行要对其他国有粮食企业安排必要的信贷资金。对管理水平较好，产品有市场，经营有效益的企业要保证资金供应；对一时效益不好但有一定发展潜力的企业要给予一定的资金扶持，帮助企业走出困境。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粮食购销企业销售处理陈化粮的管理和监督。对于陈化的中央储备粮，未经国家粮食储备局等部门批准，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不得擅自销售处理；对于陈化的地方储备粮和周转粮，未经省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批准，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也不得擅自销售处理。目前陈化粮销售对象只能是饲料、酿造等工业用粮大户，防止流入粮食市场。陈化粮销售处理时，必须认真落实价差亏损的补贴来源并制定补贴资金到位计划，各级农业发展银行要加强监督，督促有关部门及时拨补价差补贴，确保处理陈化粮形成的价差损失及时得到补偿。

四、财政、税务部门务必落实各项补贴和税收政策

各级财政部门务必千方百计落实对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的各项补贴政策。从1999年起，中央财政对地方粮食风险基金补助实行对地方政府总额包干。在包干过程中，对粮食购销企业的补贴标准整体水平不变，对粮食购销企业的超储库存所需利息要据实补贴。补贴包干不能包到企业。中央财政对地方的包干补助款和地方自筹配套资金要按季均衡拨付到各地在农业发展银行开设的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地方财政对粮食购销企业的各项补贴要及时足额到位。各地要进一步调整和完善对粮食购销企业的超储补贴办法，制定奖励促销措施，支持企业扭亏增盈。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强有力的监督机制，督促下一级财政部门将补贴款及时足额拨补到企业，监督粮食主管部门和企业管好、用好粮食补贴款，防止截留挪用、虚报冒领骗取财政补贴等违纪现象发生，一经发现，必须严肃查处。

税务部门要尽快落实有关粮油税收政策。根据国发〔1999〕11号文件规定，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下发了《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免征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198号），各级地方财税部门必须严格按照通知规定执行，把对粮食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尽快落到实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关于进一步发展两国睦邻友好 和互利合作关系的联合声明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的邀请，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埃莫马利·拉赫莫诺夫于1999年8月11日至14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了友好访问。

在访问期间举行的高层会见与会谈中，双方讨论了进一步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各领域合作关系及共同感兴趣的国际和地区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以下简称“双方”）

强调推动两国睦邻友好合作关系的进一步发展符合两国的根本利益；

认为两国解决历史遗留边界问题取得的显著进展具有重要意义；

重申恪守1993年3月9日《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相互关系基本原则的联合声明》和1996年9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联合声明》的各项内容；

声明如下：

一、双方对两国建交以来在政治、经济、文化、科技、教育等领域互利合作的发展感到满意，并决心恪守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保持和发展长期稳定的睦邻友好、互利合作关系。

二、双方对此次两国元首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关于中塔国界的协定》给予高度评价，并同意以有关目前中塔国界的条约为基础，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准则，本着平等协商、互谅互让的精神，就尚未协商一致地段的边界线走向问题继续进

行谈判，以尽早圆满解决。

双方同意，在边界问题彻底解决前维持边界现状。

三、双方将充分利用地缘优势扩大和深化经贸合作，进一步发展两国间，包括边境地区间、省州间多种形式的经贸合作，鼓励和支持两国公司和企业建立直接联系。两国政府将为此创造更为良好的条件。

双方将加强两国政府间经贸混委会协调经贸合作的作用，切实有效地落实已签署的双边经贸协议，及时解决经贸合作中出现的问题。

四、双方将进一步发展运输领域的合作，采取必要措施，相互为客货运输提供便利，相信双方签署的汽车运输协定将有助于实现上述目的。

双方将探讨共同修建库里亚布—阔勒买公路个别路段或该路辅助设施的可能性。

五、双方重申反对任何形式的民族分裂主义、宗教极端主义以及国际恐怖主义，不允许任何组织和势力在本国境内从事针对另一方的分裂活动。双方将在打击有组织犯罪、偷运武器等跨国犯罪行为方面加强合作。

六、双方将继续打击本地区日益频繁的毒品非法种植、生产和贩运活动。为此，双方将在国际和地区范围内进行合作，并相信两国就此问题签署的双边文件将有助于实现上述目的。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重申，将继续支持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及其领导人为维护国家独立与主权、维护国内稳定和实现民族和解所做的努力。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对澳门即将回归中国表示欢迎，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导人致力于国家统一的政治努力，重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塔吉克斯坦政府反对制造“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的图谋，确认不和台湾建立任何形式的官方关系和进行任何形式的官方往来。

八、双方对上海和莫斯科协定参加国元首比什凯克会晤表示欢迎，认为该会晤是协定参加国为加强在欧亚地区的相互信任与理解所采取的又一共同步骤。

九、双方对阿富汗武装对抗升级表示关切，强调“6+2”成员国的努力具有重要意义，主张为和平解决阿富汗冲突而继续努力。

十、双方主张，在国际事务中应信守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平等、互不干涉内

政及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相互分歧与争端的原则；反对在国际关系中动辄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维护联合国在处理国际及地区事务中的权威作用。

双方愿意在国际事务中加强磋商与合作，为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而共同努力。

十一、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埃莫马利·拉赫莫诺夫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对塔吉克斯坦进行正式友好访问。江泽民主席对此表示感谢并接受邀请。访问时间将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代 表

江泽民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代 表

埃·拉赫莫诺夫

1999年8月13日于大连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文莱达鲁萨兰国 联 合 公 报

一、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江泽民邀请，文莱达鲁萨兰国苏丹和国家元首苏丹·哈吉·哈桑纳尔·博尔基亚·穆伊扎丁·瓦达乌拉陛下于1999年8月23日至26日对中国进行工作访问。双方就加强双边关系和共同关心的地区及国际问题交换了意见。双方认为，文莱达鲁萨兰国苏丹和国家元首陛下对中国的访问取得了圆满成功，进一步加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文莱达鲁萨兰国之间的友好关系。

二、双方对两国1991年9月30日建交以来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卫生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感到满意。双方同意根据1997年中国—东盟首脑会晤联合声明的精神，进一步发展两国在相互信任和相互支持基础上的睦邻友好合作关系。

三、双方确认，《联合国宪章》、《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所确定的原则、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及其它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应成为指导两国关系的基本准则。双方强调，国家不分

大小，一律平等；在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及和平共处原则的基础上，各国有权选择自己的社会制度和发展模式。

四、双方同意继续保持高层接触和交往，继续开展政府各部门及各级官员之间的交流。双方将继续保持两国外交部之间的年度磋商，讨论双边关系和共同关心的国际及地区问题。

五、双方认为，经贸合作是两国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两国政府将继续提供便利，推动两国间的贸易和投资，并鼓励两国商业部门或企业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加强在旅游、石油化工、农业、渔业、制造业及其它感兴趣的领域的合作。双方希望两国关于鼓励和保护相互投资的协定能够尽早得到签署。

六、双方认为，两国尚有潜力扩大现有水平上的合作。双方同意进一步促进教育、卫生、文化领域的合作。为此，双方欢迎文化合作谅解备忘录的签署。双方还表示有兴趣探讨在科技和防务领域进行双边合作的可能性。

七、双方对中国与东盟国家间友好关系的发展感到满意，认为中文合作推动了中国和东盟在各领域的关系。他们认为，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上述关系符合有关各国的共同利益，有利于亚太地区的和平、稳定与繁荣。双方愿在联合国、东亚领导人非正式会晤、东盟地区论坛、亚欧会议、亚太经合组织会议等多边场合加强磋商与配合。

八、双方认为，国际形势正经历着深刻变化，世界多极化和经济全球化正在发展。双方认为，这既带来了挑战，也提供了机遇。双方决心进一步加强合作，为维护国际和平、稳定及繁荣作出共同努力。

九、文方按照其一个中国的政策，重申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文莱达鲁萨兰国苏丹和最高元首陛下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对文莱达鲁萨兰国进行国事访问。江泽民主席愉快地接受了邀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

第 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特制定《关于制止低价倾销行为的规定》，现予发布施行。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 曾培炎

一九九九年八月三日

关于制止低价倾销行为的规定

第一条 为制止低价倾销行为，支持和促进公开、公平、合法的市场价格竞争，维护国家利益，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低价倾销行为是指经营者在依法降价处理商品之外，为排挤竞争对手或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商品，扰乱正常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

第四条 本规定第二条所称成本是指生产成本、经营成本。

生产成本包括制造成本和由管理费用、财务费用、销售费用构成的期间费用。

经营成本包括购进商品进货成本和由经营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构成的流通过费用。

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低于成本，是指经营者低于其所经营商品的合理的个别成本。

在个别成本无法确认时，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该商品行业平均成本及其下浮幅度认定。

第六条 本规定第二条所称依法降价处理的商品是指：

- (一) 积压商品；
- (二) 过季或者临近换季的商品；
- (三) 临近保质期、有效期限的商品；
- (四) 临近保质期的鲜活商品；
- (五) 因依法清偿债务、破产、转产、歇业等原因需要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的商品。

第七条 本规定第二条所称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商品的行为是指：

(一) 生产企业销售商品的出厂价格低于其生产成本的，或经销企业的销售价格低于其进货成本的；

(二) 采用高规格、高等级充抵低规格、低等级等手段；变相降低价格，使生产企业实际出厂价格低于其生产成本，经销企业实际销售价格低于其进货成本的；

(三) 通过采取折扣、补贴等价格优惠手段，使生产企业实际出厂价格低于其生产成本，经销企业实际销售价格低于其进货成本的；

(四) 进行非对等物资串换，使生产企业实际出厂价格低于其生产成本，经销企业实际销售价格低于其进货成本的；

(五) 通过以物抵债，使生产企业实际出厂价格低于其生产成本，经销企业实际销售价格低于其进货成本的；

(六) 采取多发货少开票或不开票方法，使生产企业实际出厂价格低于其生产成本，经销企业实际销售价格低于其进货成本的；

(七) 通过多给数量、批量优惠等方式，变相降低价格，使生产企业实际出厂价格低于其生产成本，经销企业实际销售价格低于其进货成本的；

(八) 在招标投标中，采用压低标价等方式使生产企业实际出厂价格低于其生产成本，经销企业实际销售价格低于其进货成本的；

(九) 采用其它方式，使生产企业实际出厂价格低于其生产成本，经销企业实际销售价格低于其进货成本的。

第八条 经营者应当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合理定价，并通过改进生产经营管理，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在市场竞争中获取合法利润。

第九条 经营者应当根据自身的经营条件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建立并保留价格变动台帐。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进行成本核算、费用分摊，准确记录与核定商品和服务成本，不得弄虚作假。

第十条 在个别成本无法确认时，行业组织应当协助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测定行业平均成本及合理的下浮幅度，制止低价倾销行为。

第十一条 违反《价格法》和本规定，属于跨省区的低价倾销行为，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认定；属于省及省以下区域性的低价倾销行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定。

第十二条 经营者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本规定第六条所列商品时，除正常标注应当标明的商品价格内容外，还应当清晰、准确地标明原价、降低后的价格或者折扣、赠送的商品或者服务内容。

第十三条 为认定低价倾销行为，必要时，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可以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或者委托有资质的中介事务机构对个别成本予以认定。

第十四条 行业组织受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委托，对个别成本无法确认的商品进行行业平均成本测定及其信息发布。商品的行业平均成本及其下浮幅度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和公布。消费者和经营者在举报低价倾销行为时，可将其作为主要依据。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在调查认定低价倾销行为时，可将其作为参考依据。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举报低价倾销行为。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举报人员给予鼓励，并负责为举报者保密。

省级以下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受理举报，或者认为存在以及可能存在低价倾销行为时，应当及时报请省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定。

对于省及省以下区域性的低价倾销行为，省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委托当地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调查。

对跨省区的低价倾销行为，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委托省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调查。

第十六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开展低价倾销调查时，应当听取行业组织、相关经营

者、消费者和消费者协会的意见。

第十七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开展低价倾销调查时，经营者应当如实提供调查所必需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以及其它资料。

第十八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低价倾销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低价倾销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听证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执行。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处罚。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不如实提供调查所必需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以及其它资料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情况制定本规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控制对企业进行 经济检查的规定》的通知

国经贸监督〔1999〕7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人事部、审计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制定的《控制对企业进行经济检查的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控制对企业进行经济检查的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机关对企业进行经济检查的行为，减轻企业负担，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经济检查，是指行政机关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遵守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的检查。

前款行政机关包括经贸、财政、审计、价格、税务、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外汇管理、统计等部门。

第三条 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任何行政机关不得擅自对企业进行经济检查。

第四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对企业进行经济检查，应当统筹安排、注重效率、保证质量、避免重复。

第五条 行政机关对企业进行经济检查，应当事先拟订检查计划。检查计划应当包括检查依据、检查时间、检查对象、检查事项等内容。

行政机关应当将检查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以下统称指定部门）备案。指定部门应当对有关行政机关的检查计划进行必要的协调，能够合并的，应当合并；可以联合实施的，应当组织有关行政机关联合实施检查。

实行垂直管理体制的行政机关对企业进行经济检查，应当将检查计划报上一级机关备案。上一级机关应当对下一级行政机关的检查计划进行必要的协调，能够合并的，应当合并。

第六条 同一行政机关对同一企业的经济检查每年一般不得超过一次；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税务机关对企业进行税务检查，应当按照归口管理、统一检查的原则，由国税机关、地税机关按照检查计划联合组织实施，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州、盟）、县（旗）三级统筹协调。税务机关对同一企业的税务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两次。

质量技术监督机关对同一企业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除质量抽查不合格的外，每年不得超过两次。

对已经派人国务院稽察特派员的国有重点大型企业，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有关行政机关不再对企业进行财务检查。

第八条 行政机关对企业进行经济检查时，应当出具检查通知书。检查通知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检查的法律、法规依据；
- (二) 检查内容；
- (三) 检查时限；
- (四) 实施检查的人员及其负责人。

第九条 行政机关在对企业进行经济检查结束后，应当及时提出客观、真实、明确的检查报告，并报指定部门或者上级部门备案。指定部门或者上级部门应当根据情况，将检查报告抄送有关行政机关。

行政机关对企业的检查报告能够满足其他行政机关履行其职责需要的，其他行政机关应当加以利用，避免重复检查。

第十条 行政机关对企业进行经济检查，除法律、法规、国务院及财政部、国家计委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收费项目外，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检查费用转嫁给企业。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对企业进行经济检查时，不得接受被检查企业的任何馈赠、报酬、福利待遇、不得在被检查企业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参加被检查企业提供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通过检查工作为本人、亲友或者他人谋取利益。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 没有检查通知书，擅自对企业进行经济检查的；
- (二) 同一行政机关在一年内对同一企业的经济检查超过规定次数的；
- (三) 违法向被检查企业收取费用或者将检查费用转嫁给企业的。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警告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 (一) 违反规定，擅自到企业进行经济检查的；

- (二) 接受被检查企业的馈赠、报酬、福利待遇的；
- (三) 在被检查企业报销费用的；
- (四) 参加被检查企业提供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的；
- (五) 通过检查工作为本人、亲友或者他人谋取利益的。

前款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接受的被检查企业的物品、报酬、福利待遇，依法予以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在被检查企业报销的费用或者参加被检查企业提供的宴请、娱乐、旅游活动，责令退赔或者自行支付相关费用。

第十四条 对违反本规定对企业的经济检查，企业有权抵制，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监察等有关部门检举。收到检举的部门应当负责保密并及时处理。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对检举人进行报复陷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有理由认为企业存在违法行为或者违法嫌疑，依法进行调查的，不受本规定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的限制。

第十七条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有关部门经国务院批准决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进行的专项检查，分别按照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专项检查的范围、内容、时限和程序进行。

第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第十九条 其他行政机关对企业的检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整顿营销信息发布秩序 坚决制止 乱排序、乱评比行为的通知

国经贸贸易〔1999〕7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最近一个时期，一些行业组织和市场调查机构擅自以排序、推荐、认定、上榜、抽查检验、对比实验、宣传介绍、统计、公布市场调查结果等形式（以下简称排序活动），随意向社会发布缺乏有效依据的“排行榜”和“推荐品牌”等企业营销信息，实际上是对企业搞评比或变相评比活动，以此向企业索取高额费用。这些排序活动严重违反了国家有关规定，不仅干扰了企业正常营销活动，增加了企业负担，助长了弄虚作假不正之风，而且对消费者造成欺诈和误导，严重影响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的形成，社会各方面反映强烈。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中发〔1997〕14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控制评比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厅字〔1996〕10号）等文件的精神，为减轻企业负担，正确引导消费，为企业营销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经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批准，现就整顿营销信息发布秩序，坚决制止乱排序、乱评比行为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清理整顿各种排序评比活动。各地区、各部门、社会团体、新闻单位、企事业单位及民间组织正在举办的对企业商品、服务等综合评介、带有排序、评比性质的企业和商品信息发布活动和假借宣传国家监督抽查合格产品及生产企业的名义向企业收费的活动一律立即停止，并认真进行清理整顿。对已收取的费用要立即如数退还，不能退还的由物价部门没收上缴财政。同时，坚决制止在产品销售中乱发证和重复检查，禁止以各种名义介入企业产品销售活动。新闻单位对上述带有排序评比性质的企业营销信息发布活动不得进行宣传报道，禁止利用任何媒介发布含有上述内容的广告。

二、严格规范信息发布渠道。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发〔1997〕14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厅字〔1996〕10号文件的要求，今后凡举办各类带有排序评比性质的企业营销信息发布活动，须经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统一归口国家经贸委从严审查，报国务院审批。国家经贸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有关企业营销信息发布活动的监管，尽快研究制定对企业营销信息发布活动的管理规定，包括归口审查办法、市场调查项目设置条件、主办单位资格认定、申报审批程序、调查范围以及宣传报道等。对于经过批准的全国性或行业性的市场调查信息发布活动，应以政府统计部门的数据为准，一律不得向企事业单位及个人收取费用或变相收费。

三、加大执法力度，加强监督检查。对非法进行排序评比活动，擅自向社会发布统计调查结果，进行广告宣传，甚至进行欺诈活动的主办单位，有关部门要按照《统计法》、《广告法》、《质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坚决予以查处。对于冒用国家机关的名义进行认证、发布或超越经营范围进行市场调查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要依法惩处。对在排序、评比过程中向企业收费或变相收费的行业组织或市场调查机构，要按乱收费由物价部门查处。情节严重的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企业要加强营销工作，提高自身防范能力。对未经批准举办的排序评比活动，有关企事业单位要自觉进行抵制，并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同时，要切实改善和加强营销管理，大力提高营销水平，进一步确立以质量、服务赢得市场的观念，在公平竞争中提高企业的整体素质和竞争能力，不给各类乱排序乱评比活动以可乘之机。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建立公平竞争的营销环境对于推动企业加强营销、促进脱困的重要意义，切实做好对本地区、本行业有关乱排序、乱评比活动的清理整顿工作，搞好自查自纠，并将清理整顿结果报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地区、部门和企业，要严肃查处，并追究主办单位领导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国家经贸委

国家计委

财 政 部

监 察 部

审 计 署

国务院纠风办

一九九九年八月六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7 号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办法》，已于 1999 年 7 月 8 日经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局务会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局长 解振华

一九九九年八月六日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行为，保障和监督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效实施环境管理，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的种类：

- (一) 警告；
- (二) 罚款；
- (三) 没收违法所得；
- (四)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
- (五) 吊销许可证或者其他具有许可性质的证书；
- (六)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种类的行政处罚。

第三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环境违法行为查证属实后，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以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依据。

第五条 实施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必须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实行调查取证与决定处罚分开。

第六条 对同一环境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罚款处罚，实行决定罚款与收缴罚款分离。

第七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对环境违法行为实施处罚时，应当在法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综合考虑以下情节：

- (一) 当事人的过错程度；
- (二) 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
- (三) 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
- (四)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是初犯还是再犯。

第八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统一管理本部门的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工作。

第二章 行政处罚的实施主体与管辖

第九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第十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环境监理单位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环境监理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其处罚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委托处罚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受委托的环境监理单位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的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案件。

第十二条 下列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案件，由本条规定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管辖：

(一)对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或者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的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二)对逾期未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的罚款处罚,由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人民政府所属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三)对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由负责发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第十三条 造成跨行政区域污染的行政处罚案件的管辖,由污染行为发生地和污染结果发生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协商;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两个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管辖。

第十四条 对行政处罚案件的管辖权发生争议时,争议双方应报请共同的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第十五条 下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管辖范围内的行政处罚案件实施处罚有困难的,可以报请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为下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处罚确有困难或者不能独立行使处罚权的,经通知下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当事人,可以对下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管辖范围内的案件直接实施行政处罚。

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其管辖范围内的案件交由下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直接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六条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不属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管辖。

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罚款处罚的权限,适用如下规定:

(一)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超过1万元的罚款,报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二)省辖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超过5万元

的罚款，报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处以20万元以下罚款。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实施罚款处罚的权限，适用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程序

第一节 简易程序

第十八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违法事实确凿、情节轻微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十九条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环境保护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遵守下列简易程序：

(一)执法人员应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二)现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

(三)向当事人说明违法的事实、行政处罚的理由和依据；

(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五)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并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六)告知当事人如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在决定之日起3日内报本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备案。

第二节 一般程序

第二十条 除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决定的行政处罚外，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其他行政处罚均应遵守本办法规定的一般程序。

第二十一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通过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应予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第二十二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询问或者调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三条 环境保护执法人员在调查过程中，有权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和取证，查阅或者复制排污单位的排污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应当为被调查单位或者个人保守有关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第二十四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查处的环境违法行为，需要进行环境监测的，应当组织环境监测机构或者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其他监测机构进行监测。环境监测机构和经确认的其他监测机构，应当出具环境监测结果报告。

环境监测结果报告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属实，可以作为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的证据。

第二十五条 调查终结，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调查的机构应当提出已查明违法行为的事实和证据以及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初步意见，送本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审查。

第二十六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应对案件的以下内容进行审查：

- (一) 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 (二) 证据是否确凿；
- (三) 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 (四) 适用法律是否正确；
- (五) 处罚种类和幅度是否适当；
- (六)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理由是否成立。

经审查发现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调查取证不符合法定程序时，应当通知执行调查任务的执法人员补充调查取证或者依法重新调查取证。

审查终结，法制工作机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

第二十七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经过审议，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 (一)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或者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

罚。

(二) 违法事实成立，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由本部门法定代表人签发《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中重大环境违法行为给予处罚或者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本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三)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行政处罚必须报请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应以书面形式报告，经批准后方可作出处罚决定。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由人民政府实施处罚的，应在提出处罚意见后，连同全部案件材料报人民政府决定是否实施行政处罚。

(五) 环境违法行为触犯刑法，涉嫌构成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由法制工作机构负责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法律规定的事项。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就罚款制作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应当缴纳的罚款数额、期限及缴纳方法，并应明确对当事人逾期缴纳罚款是否加处罚款。

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时间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案件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一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并根据需要将副本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

受送达人应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收到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拒绝签收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人员到场见证，说明情况，并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拒收理由和日期，把处罚决定书留置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不在，可由其所在单位的领导或者成年家属代为签收。

邮寄送达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三节 听证程序

第三十二条 依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责令停止生产或使用、吊销许可

证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适用本节规定的听证程序。

第三十三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于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向当事人送达听证告知书。

听证告知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已查明的环境违法事实、处罚理由和依据；
- (三)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四) 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 (五) 告知申请听证的期限和听证组织机关。

听证告知书可以直接送达、委托送达或者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可以在听证告知书的送达回执上注明听证要求，或者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听证申请。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申请听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在收到当事人听证申请的5日内，确定主持人，决定听证的时间和地点。在听证举行的7日前，将听证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字。

听证通知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三) 听证主持人、案件调查人员的姓名；
- (四) 告知当事人有权申请听证主持人回避；
- (五) 告知当事人预先准备证据、通知证人等事项。

第三十六条 听证主持人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的非本案调查人员担任。

当事人有权申请听证主持人回避，并说明理由。其回避申请由主持人报本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接受，并告知理由。

当事人申请听证主持人回避，应当在收到听证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提出。

第三十七条 听证由当事人、调查人员、证人以及与本案处理结果有直接利害关系

的第三人参加。

当事人可以委托 1 至 2 人代理参加听证。听证代理人应当向组织听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八条 听证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主持人宣布听证会场纪律，告知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询问并核实听证参加人的身份，宣布听证开始；

(二) 听证笔录人员宣布听证案件的案由、听证主持人的姓名和工作单位及职务；

(三) 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以及行政处罚建议；

(四) 当事人就案件的事实进行陈述和申辩，提出有关证据，对调查人员提出的证据进行质证；

(五) 调查人员和当事人双方辩论；

(六) 听取当事人的最后陈述；

(七) 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在听证过程中，主持人可以向调查人员、当事人、证人或者第三人发问，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

第三十九条 组织听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听证必须安排笔录。

听证结束后，听证笔录应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第四十条 听证终结后，主持人应及时将听证结果报告本部门负责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作出处理决定。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执行

第四十一条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

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对当事人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加收罚款有异议的，应当先缴纳罚款和因逾期缴纳罚款所加收的罚款，再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第四十四条 执行终了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一案一档，由案件承办人员将案件的有关材料立卷归档。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行政处罚的备案制度。

下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上级指定办理的处罚案件、适用听证程序的处罚案件或者经过行政诉讼的处罚案件，应当在行政处罚结案后二十日内向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六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接受当事人的申诉和检举，或者通过备案审查等途径，发现下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违法或者显失公正的，可以责令改正。

第四十七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经过行政复议，发现下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违法或者显失公正的，可以依法撤销或者变更。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行政处罚案件统计制度，并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有关环境统计的规定向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本行政区的行政处罚情况。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第三十二条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50000元以上罚款。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的地方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对“较大数额罚款”的限额另有规定的，可以不受上述数额的限制。

第五十条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的主要法律文书格式，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统一制定。

第五十一条 关于环境行政处罚的其他事项，本办法未作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 核安全监督管理的行政处罚，按照国家有关核安全监督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国家环境保护局 1992 年 7 月 7 日发布的《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办法》同时废止。

国家统计局令

第 3 号

现将《涉外社会调查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予以公布，自 1999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局 长 刘 洪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六日

涉外社会调查活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涉外社会调查活动，积极引导涉外社会调查活动健康有序的开展，以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对外开放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涉外社会调查活动，是指中国境内的外资企业、外方控股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方占主导地位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企业分支机构及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其他国外组织驻华机构等（以下简称涉外机构）进行的社会调查活动；国内调查机构接受境外的组织、个人及涉外机构的委托、资助或以其他方式合作进行的各种社会调查活动。

第三条 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境内的外国企业分支机构及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其他国外组织驻华机构不得在中国境内直接进行社会调查活动。需要调查的，应当通过国

内具有涉外社会调查资格的机构进行。不具有涉外社会调查资格的机构不得接受委托调查。

第四条 涉外社会调查不得与国家统计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相重复。

第五条 进行涉外社会调查活动的机构和人员，不得以政府统计机构和政府统计人员的名义进行调查活动。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涉外社会调查活动，获取国家秘密，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进行欺诈活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涉外社会调查活动损害他人的利益；对在涉外社会调查活动中知悉的被调查者的单项调查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是涉外社会调查活动的主管机关，负责涉外社会调查活动的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宣传贯彻执行有关涉外社会调查活动的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规划、引导、协调、促进涉外社会调查业的发展，加强对涉外社会调查业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

（三）负责对涉外社会调查机构的资格认定和年度检查工作；

（四）负责对涉外社会调查活动的审批工作；

（五）对涉外社会调查机构进行执法检查，依法查处有关涉外社会调查活动的违法行为；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从事涉外社会调查活动的机构，须经资格认定，取得《涉外社会调查许可证》。《涉外社会调查许可证》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统一印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

申请从事涉外社会调查活动资格的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成立的法人；

（二）在工商管理部门、民政部门注册登记或经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的经营、业务范围中包括社会调查的；

（三）与其涉外社会调查活动相适应的调查能力；

(四) 严格健全的信息保密制度；

(五) 法定代表人在五年内未受刑事处罚，在两年内未受行政处罚、撤职以上行政处分的。

个人和未经涉外社会调查活动资格认定的机构，不得从事涉外社会调查活动。

第九条 申请从事涉外社会调查活动的资格认定时，申请机构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 申请报告；

(二) 从事涉外社会调查活动资格申请表；

(三) 下列法人资格证书或批准文件之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复印件、《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及其复印件、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或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及其复印件；

(四) 法定代表人的简历，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出具的未受刑事、行政处罚的证明，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五) 资格认定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经过涉外社会调查活动资格认定取得《涉外社会调查许可证》的机构，应于每年三月份就从事涉外社会调查活动资格和上一年度涉外社会调查活动情况接受原资格认定机关的年度检查。

办理年度检查，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 《涉外社会调查许可证》；

(二) 涉外社会调查活动年度检查表；

(三) 检查年度涉外社会调查活动情况报告。

接受年度检查的涉外社会调查机构，如遇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期接受年度检查，应向资格认定机关申请延期办理。未通过年度检查、逾期不办理又未申请延期办理的，视情节轻重，暂扣或吊销《涉外社会调查许可证》。

第十一条 凡调查范围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调查机构，由国家统计局负责其从事涉外社会调查活动的资格认定和年度检查；调查范围限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以内的调查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其从事涉外社会调查活动的资格认定和年度检查。

第十二条 进行涉外社会调查活动，须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调查范围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调查范围限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以内的，报所在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第十三条 申请涉外社会调查活动审批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涉外社会调查许可证》；

(二)涉外社会调查项目申请表；

(三)调查方案，该方案包括调查目的、调查内容、调查范围、调查时间、调查对象、调查表式、调查方式等；

(四)委托调查的书面合同；

(五)审批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 审批机关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应尽快作出审批决定，发出《涉外社会调查审批决定书》，审批时间一般不应超过十四日；如有特殊情况，可将审批时间再延长十日。

经审查认为合格的，予以批准；不合格的，不予批准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对经批准同意进行的涉外社会调查活动，必须按照经过批准的调查方案进行，不得随意变更；若需变更的，应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就变更部分报请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涉外社会调查审批决定书》进行伪造。

第十六条 经过批准进行的涉外社会调查活动，需在调查表首页显著位置标明下列内容：

(一)本项调查的批准机关、批准文号；

(二)本项调查属于自愿性调查。

第十七条 凡经批准的涉外社会调查活动，有关机构在将调查资料或相关研究成果提供给境外组织、个人和涉外机构之前，应报原审批机关的同级保密工作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提供。

第十八条 进行涉外社会调查活动的机构和人员，以政府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名义进行涉外社会调查活动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其调查活动属于非经营性的，可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其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的，有违法所得的，可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相当于其违法所得一至三倍但不超过30000元的罚

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暂扣或吊销《涉外社会调查许可证》，并建议有关部门取消其法人资格：

（一）利用涉外社会调查活动，获取国家秘密，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进行欺诈活动的；

（二）利用涉外社会调查活动损害他人的利益，或未经被调查者同意，泄露在涉外社会调查活动中知悉的被调查者的单项调查资料的；

（三）伪造《涉外社会调查许可证》、《涉外社会调查审批决定书》的。

第二十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停止调查。其调查活动属于非经营性的，可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其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的，有违法所得的，可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相当于其违法所得一至三倍但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或吊销《涉外社会调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资格认定，或未通过年度检查的，擅自从事涉外社会调查活动的；

（二）未经审批擅自进行涉外社会调查活动，或者未按批准的调查方案进行调查活动的；

（三）经过批准进行的涉外社会调查活动，在调查表首页显著位置未标明批准机关、批准文号、自愿性调查的。

第二十一条 国内调查机构未经审批，擅自将获得的调查资料和研究成果提供给境外组织、个人和涉外机构的，依照国家保密部门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涉外社会调查活动的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非法泄露有关调查机构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暂扣《涉外社会调查许可证》后满三个月，方可申请发还。被吊销《涉外社会调查许可证》后满二年，方可重新申请从事社会调查活动资格。

第二十四条 进行涉外社会调查活动的机构，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计

机构和国家统计局依照本办法所作决定、处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国家统计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 我国政府与外国政府及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项目中涉及的社会调查活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地区、台湾地区的组织和个人在内地进行社会调查活动的，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统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1999年8月15日起施行。

国家档案局令

第 5 号

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已于1999年5月5日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发布施行。

局 长 王 刚

一九九九年六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以下简称《档案法》）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档案法》第二条所称对国家和社会有保存价值的档案，属于国家所有的，由国家档案局会同国家有关部门确定具体范围；属于集体所有、个人所有以及其他不属于国家所有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征得国家档案局同意

后确定具体范围。

第三条 各级国家档案馆馆藏的永久保管档案分一、二、三级管理，分级的具体标准和管理办法由国家档案局制定。

第四条 国务院各部门经国家档案局同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各部门经本级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可以制定本系统专业档案的具体管理制度和办法。

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档案工作的领导，把档案事业建设列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档案机构，确定必要的人员编制，统筹安排发展档案事业所需经费。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加强对本单位档案工作的领导，保障档案工作依法开展。

第六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由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本单位给予奖励：

- (一) 对档案的收集、整理、提供利用做出显著成绩的；
- (二) 对档案的保护和现代化管理做出显著成绩的；
- (三) 对档案学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
- (四) 将重要的或者珍贵的档案捐赠给国家的；
- (五) 同违反档案法律、法规的行为作斗争，表现突出的。

第二章 档案机构及其职责

第七条 国家档案局依照《档案法》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研究、制定档案工作规章制度和具体方针政策；
- (二) 组织协调全国档案事业的发展，制定发展档案事业的综合规划和专项计划，并组织实施；
- (三) 对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档案违法行为；
- (四) 对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国务院直属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不属于登记范围的全国性社会团体的档案工作，中央级国家档案馆的工作，以及省、自治

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实施监督、指导；

(五) 组织、指导档案理论与科学技术研究、档案宣传与档案教育、档案工作人员培训；

(六) 组织、开展档案工作的国际交流活动。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档案法》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

(二) 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事业发展规划和档案工作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三) 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工作，依法查处档案违法行为；

(四) 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档案理论与科学技术研究、档案宣传与档案教育、档案工作人员培训。

第九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机构依照《档案法》第七条的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建立、健全本单位的档案工作规章制度；

(二) 指导本单位文件、资料的形成、积累和归档工作；

(三) 统一管理本单位的档案，并按照规定向有关档案馆移交档案；

(四) 监督、指导所属机构的档案工作。

第十条 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档案馆，是集中保存、管理档案的文化事业机构，依照《档案法》第八条的规定，承担下列工作任务：

(一) 收集和接收本馆保管范围内对国家和社会有保存价值的档案；

(二) 对所保存的档案严格按照规定整理和保管；

(三) 采取各种形式开发档案资源，为社会利用档案资源提供服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成立的其他各类档案馆，根据需要，可以承担前款规定的工作任务。

第十一条 全国档案馆的设置原则和布局方案，由国家档案局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第三章 档案的管理

第十二条 按照国家档案局关于文件材料归档的规定，应当立卷归档的材料由单位的文书或者业务机构收集齐全，并进行整理、立卷，定期交本单位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集中管理；任何人都不得据为己有或者拒绝归档。

第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国家档案局关于档案移交的规定，定期向有关的国家档案馆移交档案。

属于中央级和省级、设区的市级国家档案馆接收范围的档案，立档单位应当自档案形成之日起满 20 年即向有关的国家档案馆移交；属于县级国家档案馆接收范围的档案，立档单位应当自档案形成之日起满 10 年即向有关的县级国家档案馆移交。

经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检查和同意，专业性较强或者需要保密的档案，可以延长向有关档案馆移交的期限；已撤销单位的档案或者由于保管条件恶劣可能导致不安全或者严重损毁的档案，可以提前向有关档案馆移交。

第十四条 既是文物、图书资料又是档案的，档案馆可以与博物馆、图书馆、纪念馆等单位相互交换重复件、复制件或者目录，联合举办展览，共同编辑出版有关史料或者进行史料研究。

第十五条 各级国家档案馆应当对所保管的档案采取下列管理措施：

(一) 建立科学的管理制度，逐步实现保管的规范化、标准化；

(二) 配置适宜安全保存档案的专门库房，配备防盗、防火、防渍、防有害生物的必要设施；

(三) 根据档案的不同等级，采取有效措施，加以保护和管理；

(四) 根据需求和可能，配备适应档案现代化管理需要的技术设备。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保管，根据需要，参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档案法》第十四条所称保密档案密级的变更和解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属于集体所有、个人所有以及其他不属于国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档案所有者可以向各级国家档案馆寄存、捐赠或者出

卖。向各级国家档案馆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卖、转让或者赠送的，必须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严禁向外国人和外国组织出卖或者赠送。

第十八条 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出卖。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因资产转让需要转让有关档案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各级各类档案馆以及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为了收集、交换中国散落在国外的档案、进行国际文化交流，以及适应经济建设、科学研究和科技成果推广等的需要，经国家档案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权审查批准，可以向国内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赠送、交换、出卖档案的复制件。

第十九条 各级国家档案馆馆藏的一级档案严禁出境。

各级国家档案馆馆藏的二级档案需要出境的，必须经国家档案局审查批准。各级国家档案馆馆藏的三级档案、各级国家档案馆馆藏的一、二、三级档案以外的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和属于集体所有、个人所有以及其他不属于国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及其复制件，各级国家档案馆以及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需要携带、运输或者邮寄出境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海关凭批准文件查验放行。

第四章 档案的利用和公布

第二十条 各级国家档案馆保管的档案应当按照《档案法》的有关规定，分期分批地向社会开放，并同时公布开放档案的目录。档案开放的起始时间：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的档案（包括清代和清代以前的档案；民国时期的档案和革命历史档案），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向社会开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形成的档案，自形成之日起满 30 年向社会开放；

（三）经济、科学、技术、文化等类档案，可以随时向社会开放。

前款所列档案中涉及国防、外交、公安、国家安全等国家重大利益的档案，以及其他虽自形成之日起已满 30 年但档案馆认为到期仍不宜开放的档案，经上一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期向社会开放。

第二十一条 各级各类档案馆提供社会利用的档案，应当逐步实现以缩微品代替原

件。档案缩微品和其他复制形式的档案载有档案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或者印章标记的，具有与档案原件同等的效力。

第二十二条 《档案法》所称档案的利用，是指对档案的阅览、复制和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组织，持有介绍信或者工作证、身份证等合法证明，可以利用已开放的档案。

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利用中国已开放的档案，须经中国有关主管部门介绍以及保存该档案的档案馆同意。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中国公民利用档案馆保存的未开放的档案，须经保存该档案的档案馆同意，必要时还须经有关的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机构保存的尚未向档案馆移交的档案，其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组织以及中国公民需要利用的，须经档案保存单位同意。

各级各类档案馆应当为社会利用档案创造便利条件。提供社会利用的档案，可以按照规定收取费用。收费标准由国家档案局会同国务院价格管理部门制定。

第二十三条 《档案法》第二十二条所称档案的公布，是指通过下列形式首次向社会公开档案的全部或者部分原文，或者档案记载的特定内容：

- (一) 通过报纸、刊物、图书、声像、电子等出版物发表；
- (二) 通过电台、电视台播放；
- (三) 通过公众计算机信息网络传播；
- (四) 在公开场合宣读、播放；
- (五) 出版发行档案史料、资料的全文或者摘录汇编；
- (六) 公开出售、散发或者张贴档案复制件；
- (七) 展览、公开陈列档案或者其复制件。

第二十四条 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 保存在档案馆的，由档案馆公布；必要时，应当征得档案形成单位同意或者报经档案形成单位的上级主管机关同意后公布；

(二) 保存在各单位档案机构的，由各该单位公布；必要时，应当报经其上级主管机

关同意后公布；

(三) 利用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单位和个人，未经档案馆、档案保存单位同意或者前两项所列主管机关的授权或者批准，均无权公布档案。

属于集体所有、个人所有以及其他不属于国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档案，其所有者向社会公布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规定，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和其他公民的利益。

第二十五条 各级国家档案馆对寄存档案的公布和利用，应当征得档案所有者同意。

第二十六条 利用、公布档案，不得违反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规定。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将公务活动中形成的应当归档的文件、资料据为己有，拒绝交档案机构、档案工作人员归档的；

(二) 拒不按照国家规定向国家档案馆移交档案的；

(三) 违反国家规定擅自扩大或者缩小档案接收范围的；

(四) 不按照国家规定开放档案的；

(五) 明知所保存的档案面临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档案损失的；

(六) 档案工作人员、对档案工作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失的。

第二十八条 《档案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罚款数额，根据有关档案的价值和数量，对单位为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对个人为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第二十九条 违反《档案法》和本办法，造成档案损失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损失档案的价值，责令赔偿损失。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档案工作，根据《档案法》和本办法确定的原则管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欢迎社会各界订阅 2000 年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是 1955 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和任免人员名单;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及我国政府发表的声明、公报等重要外交文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决议、决定、命令等文件;国务院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重要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2000 年改版为 A4 开本(大十六开本),由不定期改为旬刊,每期 52 页码,每月逢十出版,每本单价 2.5 元,全年出版 36 期,定价 90 元,可以零售,也可破季订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H11—1611/D,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联系电话(010)66012399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读者可到当地邮局订阅,代号 2—2。港、澳、台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代理发行。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北京 399 信箱)代理发行,代号:N311。联系电话(010)68413063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联系电话:(010) 66012399

刊号: ISSN1004—3438
CN11—1611/D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50.00 元